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4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點票方式表決	6
董事責任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1至2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正及補充)；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指	436,712,182股股份，即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並已獲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終止之舊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主席)

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

陳玉儀女士

姚震港先生

陳瑞源先生

劉志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1樓1108-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潘志平先生

梁碧霞女士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藉加入已購回股份數目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倘通過，將賦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最高達(i)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加(ii)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按照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權力)。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4,367,121,822股股份之基準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授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873,424,364股新股份，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關於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3(B)條，孫粗洪先生、蘇家樂先生、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陳瑞源先生、劉志弋先生、杜恩鳴先生、潘志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更新。

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終止及於當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下共有10,556,46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自舊購股權計劃終止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0,556,46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除上述披露外，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採納，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已發行股份4,367,121,822股，本公司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436,712,182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10%。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以來，並無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436,71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若干合資格承授人。除蘇家樂先生、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陳瑞源先生、劉志弋先生、杜恩鳴先生、潘志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436,71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及仍尚未行使，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約10%。除上述披露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367,121,822股股份。待有關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在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之情況下於行使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436,712,182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367,121,822股股份之10%。本公司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向持續貢獻本集團發展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在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入。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及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董事會函件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純粹之程序或行政事項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授出、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蘇家樂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67,121,822股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436,712,182股股份（佔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所用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且須按照本公司之規章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進行。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數額（如有）僅可從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股份購回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繳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進行所建議之股份回購，相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後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之財政狀況相比，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以及現時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五月	0.198	0.140
二零一六年六月	0.151	0.133
二零一六年七月	0.150	0.136
二零一六年八月	0.178	0.136
二零一六年九月	0.275	0.178
二零一六年十月	0.243	0.18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0.255	0.19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0.239	0.187
二零一七年一月	0.208	0.180
二零一七年二月	0.237	0.185
二零一七年三月	0.300	0.215
二零一七年四月	0.475	0.270
二零一七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80	0.445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條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各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彼等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Billion Expo」)實益擁有2,535,285,62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05%。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Billion Expo於本公司之股權於緊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前並無發生任何變動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Billion Expo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58.05%增至約64.50%。有關增加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之任何其他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孫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孫先生持有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企業之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誠如下述，孫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2,535,285,6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05%。孫先生現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環能」)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29.28%之主要股東，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德祥」)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68.63%之控股股東。上述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孫先生曾任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百靈達國際」)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為止。孫先生亦曾任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天順」)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為止；及華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華君」)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止。孫先生亦曾任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海亮國際」)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孫先生被視為於Billion Expo持有之2,535,285,62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05%。Billion Expo由Premier Unite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Premier United Group Limited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孫先生為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伯明翰環球」)之控股股東，而蘇家樂先生(「蘇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姚震港先生(「姚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陳玉儀女士(「陳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而杜恩鳴先生(「杜先生」)、潘志平先生(「潘先生」)及梁碧霞女士(「梁女士」)(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中策」)之股東，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陳女士為該公司之公司秘書。孫先生為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5)(「勇利航業」)之

主要股東，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女士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杜先生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環能之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而陳女士為該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梁女士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德祥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陳女士為該公司之公司秘書。孫先生被視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保華」)之主要股東，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勇利航業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孫先生已訂立委聘合同。根據委聘合同，孫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孫先生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孫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孫先生可收取每年52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批准，乃按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時之市場狀況釐定。孫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批准就孫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孫先生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孫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約為9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蘇家樂先生(「蘇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蘇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蘇先生現為中策、德祥及保華之執行董事；勇利航業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伯明翰環球及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天利控股」)(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曾任伯明翰環球及天利控股之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為止，並調任為伯明翰環球及天利控股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環能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為止；及百靈達國際之

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為止。蘇先生曾任瀛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瀛晟」)(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止；海亮國際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為止，以及天順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蘇先生曾任中策之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蘇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授予彼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22,8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2%)之權益。

孫先生為伯明翰環球之控股股東，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女士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而杜先生、潘先生及梁女士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中策之股東，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陳女士為該公司之公司秘書。孫先生為勇利航業之主要股東，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女士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杜先生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德祥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陳女士為該公司之公司秘書。孫先生被視為保華之主要股東，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蘇先生為天利控股之非執行董事，而杜先生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蘇先生已訂立委聘合同。根據委聘合同，蘇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蘇先生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蘇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蘇先生可收取每年39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批准，乃按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時之市場狀況釐定。蘇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批准就蘇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蘇先生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蘇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約為6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陳玉儀女士(「陳女士」)，執行董事、公司秘書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4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企業行政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現為伯明翰環球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勇利航業之執行董事；以及中策、環能、海亮國際及德祥之公司秘書。

陳女士曾任華君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止，及曾任瀛晟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為止。彼亦曾任天順之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陳女士擁有根據本公司授予彼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1,2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之權益。

孫先生為伯明翰之控股股東，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女士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而杜先生、潘先生及梁女士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中策之股東，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陳女士為該公司之公司秘書。孫先生為勇利航業之主要股東，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女士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杜先生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環能之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而陳女士為該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梁女士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德祥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陳女士為該公司之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陳女士已訂立委聘合同。根據委聘合同，陳女士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陳女士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女士可收取每年26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批准，乃按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時之市場狀況釐定。陳女士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批准就陳女士及本公司之表現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陳女士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陳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約為4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姚震港先生（「姚先生」），執行董事

姚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姚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姚先生擁有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之經驗。彼為伯明翰環球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姚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授予彼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6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之權益。

孫先生為伯明翰環球之控股股東，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女士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而杜先生、潘先生及梁女士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姚先生已訂立委聘合同。根據委聘合同，姚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姚先生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姚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姚先生可收取每年13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批准，乃按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時之市場狀況釐定。姚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批准就姚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姚先生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姚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約為23,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陳瑞源先生(「陳先生」)，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斯大學之金融分析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經驗。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陳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授予彼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9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之權益。

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陳先生已訂立委聘合同。根據委聘合同，陳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陳先生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可收取每年26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批准，乃按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時之市場狀況釐定。陳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批准就陳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陳先生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約為4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劉志弋先生(「劉先生」)，執行董事

劉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聯合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移動通訊及應用、互聯網系統開發、資訊科技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劉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授予彼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43,5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96%)之權益。

劉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劉先生已訂立委聘合同。根據委聘合同，劉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劉先生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可收取每年60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批准，乃按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時之市場狀況釐定。劉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批准就劉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劉先生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杜恩鳴先生(「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杜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杜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於審計、會計、初次公開發售及稅務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杜先生現為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輝偉創(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杜先生現為亞洲雜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3)、伯明翰環球、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勇利航業、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7)、天利控股、偉俊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1013)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創業板上市，而勇利航業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杜先生曾任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及百靈達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杜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授予彼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3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7%)之權益。

孫先生為伯明翰環球之控股股東，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女士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而杜先生、潘先生及梁女士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勇利航業之主要股東，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女士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杜先生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為天利控股之非執行董事，而杜先生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與杜先生已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杜先生之任期定為十二個月，並可按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延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杜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杜先生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時之市場狀況經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杜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杜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潘志平先生(「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及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潘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現為伯明翰環球及華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之財務總監。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潘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授予彼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3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7%)之權益。

孫先生為伯明翰環球之控股股東，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女士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而杜先生、潘先生及梁女士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與潘先生已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潘先生之任期定為十二個月，並可按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延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潘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潘先生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時之市場狀況經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潘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潘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梁碧霞女士(「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女士，4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梁女士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若干國際金融機構任職，包括花旗銀行(香港)、美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彼現為伯明翰環球及環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曾為瀛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梁女士擁有根據本公司授予彼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3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7%)之權益。

孫先生為伯明翰環球之控股股東，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女士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而杜先生、潘先生及梁女士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環能之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而陳女士為該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梁女士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與梁女士已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梁女士之任期定為十二個月，並可按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延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梁女士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梁女士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時之市場狀況經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梁女士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梁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有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可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或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之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在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規限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決議案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

(a) 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數目總額之10%（「經更新限額」）；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最高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經更新限額項下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1樓1108-09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連同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為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者，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6.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陳瑞源先生及劉志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